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盈利預測報告及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2-3-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C7S0APCS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62094_K06号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202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相关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上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三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上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上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上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二中所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云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云翠



兰立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兰立倩

中国 北京

2026年6月26日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202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202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表
2026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12 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40,255,237,657.61	10,615,738,356.70	9,178,892,064.74	36,618,070,013.60	56,412,700,435.04
减：营业成本	32,526,537,130.30	7,622,403,222.08	6,930,649,024.51	32,321,195,282.77	46,874,247,529.36
税金及附加	48,028,616.61	9,196,040.49	6,322,693.01	41,716,725.02	57,235,458.52
销售费用	145,072,980.30	37,089,621.89	29,528,501.35	101,319,359.32	167,937,482.56
管理费用	1,133,423,730.61	297,048,066.10	260,956,353.08	655,787,857.39	1,213,792,276.57
研发费用	20,124,032.44	5,157,296.52	1,921,143.04	13,920,789.92	20,999,229.48
财务费用	947,362,086.68	227,978,441.29	134,739,914.28	457,630,675.37	820,349,030.94
其中：利息费用	637,620,596.45	196,626,249.61	120,859,994.61	543,803,995.40	861,290,239.62
利息收入	195,089,904.41	52,786,341.86	33,017,451.16	120,125,310.23	205,929,103.25
加：其他收益	80,006,761.10	17,380,609.49	6,966,197.62	-	24,346,807.11
投资收益	475,222,485.99	105,230,512.96	112,667,530.30	107,763,550.06	325,661,59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431,231,020.82	85,436,077.59	112,131,221.17	107,763,550.06	305,330,84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34,740.06)	1,076,184.35	(220,118.14)	-	856,066.21
信用减值损失	1,965,452.32	(1,944,819.03)	4,655,130.78	(12,096,177.22)	(9,385,865.47)
资产减值损失	(100,584,500.19)	-	-	-	-
资产处置损益	776,470.13	(6,712.67)	54,642.03	-	47,929.36
营业利润	5,874,841,009.96	2,538,601,443.43	1,938,897,818.06	3,122,166,696.65	7,599,665,958.14
加：营业外收入	5,975,970.55	278,462.35	63,419.71	-	341,882.06
减：营业外支出	29,621,882.76	3,165,581.94	188,891.90	-	3,354,473.84
利润总额	5,851,195,097.75	2,535,714,323.84	1,938,772,345.87	3,122,166,696.65	7,596,653,366.36
减：所得税费用	1,101,346,976.34	546,722,157.28	426,087,746.42	622,487,303.24	1,595,297,206.94
净利润	4,749,848,121.41	1,988,992,166.56	1,512,684,599.45	2,499,679,393.41	6,001,356,159.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49,848,121.41	1,988,992,166.56	1,512,684,599.45	2,499,679,393.41	6,001,356,159.4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2,255,595.14	1,212,251,941.61	957,496,954.38	1,446,664,683.29	3,616,413,579.28
少数股东损益	1,887,592,526.27	776,740,224.95	555,187,645.07	1,053,014,710.12	2,384,942,580.1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建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凌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戚贤成印



一、 基本情况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5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H股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7号明创大厦二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覆盖镍全产业链，涵盖镍矿资源采购、镍产品贸易以及镍钴化合物和镍铁的生产冶炼等多个领域。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力勤投资”），最终控制人为蔡建勇。

二、 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业绩、经[审阅]的自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业绩、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自2026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的实际合并经营业绩，结合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等资料，在充分考虑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编制的。

本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而制定的，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历史期间利润表时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任何重大差异。

本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盈利预测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三、 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本集团所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本集团经营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当前社会政治、经济政策、金融环境无重大改变，受国际地缘政治与境外产业政策调控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有限；
- 2、 本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本集团正常营运，经营模式和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5、 本集团执行的采购排产计划、销售计划、经营计划能够顺利执行，预测期内本集团销售商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供应商产能和采购价格在预测范围内变动；
- 6、 本集团已经签订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及订单能如期实现或完成，各项经济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对方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 7、 预测期内本集团所经营的国家和地区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利率、外汇市场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相对稳定；
- 8、 本集团所经营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9、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技术更新迭代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0、 本集团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11、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2、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六、合并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基于逾期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回收风险较低组合；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基于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基于逾期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逾期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记录、交易类型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等设定相应的信用期限，计算逾期账龄。

基于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交易日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约、商品远期合约和利率合约，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集团部分镍产品的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价格挂钩于提单出具日（装运日）次月或之后月份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本集团认为上述情况属于定价挂钩不受交易双方控制的商品或原材料价格指数，此价格指数变动导致的定价变化不属于可变对价，而将其视为合同对价中嵌入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通常应按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日的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上述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价格后续变动对本集团可收取款项的影响，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计入交易对价。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对于镍矿、镍铁、氢氧化镍钴采用个别计价法，对镍铁生产过程中其他辅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年	0.00%	2.00%
其他	3-10年	5.00%	9.50%-31.67%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0%-5%	4.75%-20.00%
机器设备	3-20年	0%-5%	4.75%-33.33%
电子和办公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4-10年	0%-5%	9.50%-25.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2.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软件	2-10年	授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客户关系	7.5年	合同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3-5年及租赁期孰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2003年3月25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尼”）第13/2003号劳动法的要求，向其在印尼的员工提供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镍铁、镍矿、镍钴化合物等镍钴产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越过船舷或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遵守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

本集团的货物贸易，1）若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货物，则以集团向港口控货方发出放货通知的时点或者客户从工厂提货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2）若合同约定由公司送货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则以客户收货确认函件上确认收货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3）若合同约定贸易条款如FOB（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等，则结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分析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通常以装运港提单出具日，即货物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根据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3） 可变对价

本集团主要镍产品销售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基于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报告出具的镍和其他元素/杂质含量以及客户验收重量而定，即是基于商品交付数量、质量等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19.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4.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镍产品等商品可变对价估计的方法和评估限制

本集团镍矿、镍铁、氢氧化镍钴等主要镍产品的销售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基于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报告出具的镍和其他元素/杂质含量以及验收重量而定，即是基于商品交付质量、数量等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镍产品等商品延迟定价估计的方法和评估限制

本集团部分镍铁、电积钴、氢氧化镍钴、硫酸镍的镍化合物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价格挂钩于提单出具日（装运日）次月或之后月份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本集团按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日的价格计算确认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上述所挂钩商品或原材料价格后续变动对企业可收取款项的影响，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计入交易对价。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2）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国内销售货物收入按照13%税率计算销项税，属于提供劳务收入按照6%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国内货物出口主要实行“免、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印尼销售货物收入主要按照11%税率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货物出口零增值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中国境内企业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算企业所得税；若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15%计算企业所得税；若为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20%计算企业所得税。其他税收优惠见下文披露。
海外税项	在印尼经营的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22%计算企业所得税；在新加坡经营的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17%计算企业所得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的法团（公司），首个200万港元的应税利润，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元的部分，税率为16.5%；其他税收优惠见下文披露。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立法模板	于2025年，在本集团经营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辖区中，中国香港、新加坡及印尼已立法并生效支柱二相关法规，其他辖区暂未立法。预计2026年相关立法无重大变动。



五、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如下：

	所得税税率	
	2026	2025
西安鹏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西安鹏远”）	15%	15%
西安鹏远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鹏远冶金工程”）	20%	20%
江苏鹏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鹏远”）	20%	20%
欧恩司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欧恩司”)	20%	20%
Hong Kong Blue Wh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蓝鲸”）等注册地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	8.25%、 16.5%	8.25%、 16.5%
LygendResources Pte.Ltd.等注册地在新加坡的公司	17%	17%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HPL”）	0%	0%
PT. Obi Nickel Cobalt（“ONC”）	0%	0%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KPS”）	0%	0%
PT. Bumi Mineral Sentosa（“BMS”）	22%	22%
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CKM”）	11%、22%	11%、22%
PT. Bhakti Bumi Sentosa（“BBS”）	11%、22%	11%、22%
PT. Dharma Cipta Mulia（“DCM”）等其他注册地在 印尼的公司	22%	22%

2. 税收优惠

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鹏远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61001767），并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复核（证书编号：GR202561001860），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鹏远冶金工程、江苏鹏远和欧恩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预计上述子公司2026年仍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HPL于2018年获得印尼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文件，并于2022年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更新文件，HPL销售镍金属产品，自2021年度起在10个财政年度内获得100%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并在免税期结束后的2个财政年度额外获得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本公司之子公司ONC于2021年获得印尼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文件，并于2025年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更新文件，ONC销售镍金属产品，自2024年度起在15个财政年度内获得100%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并在免税期结束后的2个财政年度额外获得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本公司之子公司KPS于2022年获得印尼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文件，并于2025年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更新文件，KPS销售镍金属产品，自2025年度起在10个财政年度内获得100%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并在免税期结束后的2个财政年度额外获得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五、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CKM及BBS符合印尼财政部颁发的2008年第36号《Undang-Undang Perpajakan》第31E条第1款中关于纳税人税收待遇标准，全年总销售额低于500亿印尼盾，其中的48亿印尼盾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获得50%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鹏远2024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其中符合规定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本集团预计上述子公司2026年仍可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鹏远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月 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721,505,467.56	9,945,242,153.07	8,837,418,099.50	35,096,307,992.42	53,878,968,244.99
其他业务收入	2,533,732,190.05	670,496,203.63	341,473,965.24	1,521,762,021.18	2,533,732,190.05
营业收入合计	40,255,237,657.61	10,615,738,356.70	9,178,892,064.74	36,618,070,013.60	56,412,700,435.04
主营业务成本	30,165,300,485.49	7,020,590,701.76	6,652,316,227.38	30,922,591,769.81	44,595,498,698.95
其他业务成本	2,361,236,644.81	601,812,520.32	278,332,797.13	1,398,603,512.96	2,278,748,830.41
营业成本合计	32,526,537,130.30	7,622,403,222.08	6,930,649,024.51	32,321,195,282.77	46,874,247,529.36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镍产品贸易、镍产品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月 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已实 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预 测数	2026年度合计
镍产品贸易					
红土镍矿	5,960,477,950.78	1,168,392,390.56	1,552,495,238.90	3,836,226,587.64	6,557,114,217.10
镍铁	9,940,976,152.84	1,621,288,045.68	1,874,005,432.06	6,122,552,554.97	9,617,846,032.71
小计	15,901,454,103.62	2,789,680,436.24	3,426,500,670.96	9,958,779,142.61	16,174,960,249.81
镍产品生产					
镍钴化合物	15,230,536,848.10	4,248,383,436.25	2,666,518,952.31	12,965,962,041.16	19,880,864,429.72
镍铁	6,589,514,515.84	2,907,178,280.58	2,744,398,476.23	12,171,566,808.65	17,823,143,565.46
小计	21,820,051,363.94	7,155,561,716.83	5,410,917,428.54	25,137,528,849.81	37,704,007,995.18
合计	37,721,505,467.56	9,945,242,153.07	8,837,418,099.50	35,096,307,992.42	53,878,968,244.99

镍产品属于大宗商品，集团镍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公开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通常与客户协商按照或参考 LME、SMM 等公开市场价格指数定价。本集团在编制上述收入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以及行业趋势发展的因素，假设预测期镍产品市场价格保持不变，并根据管理层与下游客户确认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手订单数量，以及管理层确认的产销计划、自身产能和销售结构对 2026 年度销售数量及结构进行预测。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镍产品贸易					
红土镍矿	5,579,924,000.18	1,081,626,265.99	1,408,180,300.39	3,551,295,699.26	6,041,102,265.64
镍铁	9,717,434,042.76	1,552,250,153.66	1,848,552,010.22	6,045,567,046.88	9,446,369,210.76
小计	15,297,358,042.94	2,633,876,419.65	3,256,732,310.61	9,596,862,746.14	15,487,471,476.40
镍产品生产					
镍钴化合物	9,239,536,452.46	2,259,774,195.44	1,431,909,974.56	10,528,236,653.37	14,219,920,823.37
镍铁	5,628,405,990.09	2,126,940,086.67	1,963,673,942.21	10,797,492,370.30	14,888,106,399.18
小计	14,867,942,442.55	4,386,714,282.11	3,395,583,916.77	21,325,729,023.67	29,108,027,222.55
合计	30,165,300,485.49	7,020,590,701.76	6,652,316,227.38	30,922,591,769.81	44,595,498,698.95

本集团镍产品贸易业务以采购原矿或产成品为主，不涉及产品加工制造，因此镍产品贸易业务成本以材料成本为主，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原材料采购订单价格，假设预测期内价格保持不变，按预计出货量进行预测。除材料成本外，镍产品贸易业务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港杂费、运输费、报关费、保险费等，根据历史发生水平预测。

本集团镍产品生产业务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红土镍矿、硫磺、液碱、兰炭等原辅材料，其中红土镍矿与硫磺是生产业务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两项。受国际地缘政治与境外产业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2026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硫磺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红土镍矿平均采购单价亦呈上升趋势。本集团假设预测期内硫磺、红土镍矿的采购需求将得到充分满足，无短缺情形。在此前提下，硫磺价格在综合考虑库存结余并依据已签订的订单价格（1200 美元/吨）进行预测；从印尼合作伙伴采购红土镍矿按照重新签署的长协价格预测，从第三方采购的红土镍矿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指数、货物来源、历史品质等假设市场价格维持不变进行预测。集团镍产品生产业务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资产折旧摊销、人工费用以及水电等能耗费用，其中，人工费用主要系生产人员相关的劳动用工成本，根据预测期经营业绩情况及计提比例等预测，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历史水平结合产销计划等预测。此外，运输费用主要系为实现上述商品流转而产生的海运、陆运费用，根据历史水平预测。以上预测基于本集团全面预算管理领导小组批准的 2026 年度预算，并根据 2026 年 1 至 5 月的预算完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镍产品贸易	3.80%	5.59%	4.95%	3.63%	4.25%
红土镍矿	6.38%	7.43%	9.30%	7.43%	7.87%
镍铁	2.25%	4.26%	1.36%	1.26%	1.78%
镍产品生产	31.86%	38.70%	37.25%	15.16%	22.80%
镍钴化合物	39.34%	46.81%	46.30%	18.80%	28.47%
镍铁	14.59%	26.84%	28.45%	11.29%	16.47%
综合毛利率	20.03%	29.41%	24.73%	11.69%	17.23%

本集团预测受主要销售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同步增加的影响，2026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预计较上年所下降。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税金及附加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12 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印花税	22,788,611.69	5,507,836.03	190,076.32	20,729,600.10	26,427,512.45
房产税	6,753,990.96	347,321.02	256,138.23	6,143,749.94	6,747,20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7,249.25	1,663,929.55	2,111,187.94	3,090,298.76	6,865,416.25
教育附加	1,455,963.94	713,054.84	904,794.83	1,324,413.73	2,942,263.40
土地使用税	2,116,130.04	200,136.66	132,242.38	1,924,932.07	2,257,311.11
地方教育附加	970,642.61	488,770.13	602,684.67	882,942.47	1,974,397.27
其他	10,546,028.12	274,992.26	2,125,568.64	7,620,787.95	10,021,348.85
合计	48,028,616.61	9,196,040.49	6,322,693.01	41,716,725.02	57,235,458.52

税金及附加包含印花税、房产税、增值税附加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税种。印花税和增值税附加税根据预测收入和相应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房产税根据相应的资产原值和有关的税法规定税率进行预测，土地使用税根据相应的土地面积和有关的税收规定进行预测。

3. 销售费用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12 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职工薪酬（注1）	97,530,389.97	24,184,379.66	19,913,903.23	58,308,626.57	102,406,909.46
检测费（注1）	35,885,742.87	10,880,963.94	7,502,709.02	34,923,818.50	53,307,491.46
差旅费（注3）	5,313,259.96	571,301.24	843,064.79	4,164,556.93	5,578,922.96
业务招待费	2,042,334.73	314,110.26	448,546.54	1,381,794.67	2,144,451.47
折旧与摊销	332,164.16	48,531.49	16,809.44	266,823.23	332,164.16
其他	3,969,088.61	1,090,335.30	803,468.33	2,273,739.42	4,167,543.05
合计	145,072,980.30	37,089,621.89	29,528,501.35	101,319,359.32	167,937,482.56

销售费用是以历史期间销售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注 1：职工薪酬：以集团最近期间的人员数量、薪酬水平为基础，结合员工招聘、自然流失率及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绩效奖金根据本集团经营业绩情况及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计。

注 2：检测费：以最近期间的产品销售数量为基础，结合集团年度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注 3：差旅费：以最近期间的费用发生额为基础，结合年度预算及集团营销策略因素进行预测。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管理费用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职工薪酬（含股份支 付）（注1）	579,896,235.88	170,174,769.06	156,805,361.80	310,905,728.61	637,885,859.47
差旅费（注2）	43,837,153.99	9,867,433.49	7,427,566.04	28,734,012.16	46,029,011.69
专业服务费（注3）	104,636,515.03	14,582,667.35	33,897,170.41	61,388,503.02	109,868,340.78
折旧与摊销（注4）	105,949,047.40	23,996,581.53	14,412,047.21	67,540,418.66	105,949,047.40
租赁费（注5）	31,527,801.27	10,904,544.07	8,400,025.69	13,799,621.57	33,104,191.33
办公费	68,855,004.33	17,226,970.43	6,378,318.17	48,692,465.95	72,297,754.55
业务招待费	20,560,749.61	5,089,483.59	3,613,218.11	12,886,085.39	21,588,787.09
保险费	75,562,339.63	18,625,686.05	25,027,329.87	35,687,440.69	79,340,456.61
安环费	5,968,846.97	755,386.52	1,001,784.78	4,510,118.02	6,267,289.32
其他	96,630,036.50	25,824,544.01	3,993,531.00	71,643,463.32	101,461,538.33
合计	1,133,423,730.61	297,048,066.10	260,956,353.08	655,787,857.39	1,213,792,276.57

管理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管理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以及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注 1：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以集团最近期间的人员数量、薪酬水平为基础，结合员工招聘、自然流失率及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绩效奖金根据本集团经营业绩情况及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计。

注 2：差旅费：以最近期间的费用发生额为基础，结合年度预算进行预测。

注 3：专业服务费：预测期内本集团无重大的非经常性战略咨询项目开展，以经常性的财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支出进行预测。

注 4：折旧及摊销：根据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规模进行预测。

注 5：租赁费：根据本集团已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情况进行预测。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研发费用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职工薪酬（注1）	15,409,718.53	4,954,678.70	1,664,004.57	9,484,472.60	16,103,155.87
物料消耗	151,913.41	-	65,782.08	92,967.43	158,749.51
折旧与摊销	675,209.42	194,822.26	129,012.57	351,374.59	675,209.42
委外研发费用	3,826,362.45	-	62,343.82	3,936,204.94	3,998,548.76
其他	60,828.63	7,795.56	-	55,770.36	63,565.92
合计	20,124,032.44	5,157,296.52	1,921,143.04	13,920,789.92	20,999,229.48

研发费用是以历史期间的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结合历史期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经营变动趋势以及2026年度研发计划进行预测。

注 1：职工薪酬：以集团最近期间的人员数量、薪酬水平为基础，结合员工招聘、自然流失率及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绩效奖金根据本集团经营业绩情况及计提比例进行合理预计。

6. 财务费用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利息支出（注1）	800,286,047.09	234,483,540.32	136,470,977.51	571,531,560.17	942,486,078.00
减：利息收入（注2）	195,089,904.41	52,786,341.86	33,017,451.16	120,125,310.23	205,929,103.2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注3）	162,665,450.64	37,857,290.71	15,610,982.90	27,727,564.77	81,195,838.38
汇兑损益（注4）	450,724,419.95	73,378,853.93	39,002,111.37	-	112,380,965.30
银行手续费	54,106,974.69	10,759,679.61	7,895,259.46	33,951,990.20	52,606,929.27
合计	947,362,086.68	227,978,441.29	134,739,914.28	457,630,675.37	820,349,030.94

注 1：利息支出：包含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相关利息费用，相关借款根据集团管理层对预测期内营运资金预测，假设不存在新增借款，利息费用根据预测期内的适用利率进行预测。

注 2：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内的银行存款预计余额和适用利率进行预测。

注 3：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工程项目借款相关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预测期内工程项目建设及完工计划、工程借款还款计划，并结合预测期内的适用利率进行预测。

注 4：汇兑损益：本集团假设预测期的汇率平稳即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保持6.8，因此预测全年汇兑损益较截至目前期间的损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收益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政府补助	78,584,701.72	15,417,788.19	6,939,109.70	-	22,356,897.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1,422,059.36	1,962,821.30	27,087.92	-	1,989,909.22
合计	80,006,761.10	17,380,609.49	6,966,197.62	-	24,346,807.11

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于政府补助的确认具有偶然性与不确定性，本集团以1至5月实际发生数作为2026年全年的预测数，预测期发生额为零。

8.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 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231,020.82	85,436,077.59	112,131,221.17	107,763,550.06	305,330,848.8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中嵌入衍生金融 工具收益/（损失 ）	43,991,465.17	19,794,435.37	536,309.13	-	20,330,744.50
合计	475,222,485.99	105,230,512.96	112,667,530.30	107,763,550.06	325,661,593.32

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本集团基于联营公司历史期间的销售规模、毛利水平及期间费用率等，并综合考虑宏观环境以及行业趋势发展等因素估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集团假设预测期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保持稳定，以1至5月实际发生数作为2026年全年的预测数，预测期发生额为零。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6,070,830.41)	(57,446.14)	1,070,992.21	-	1,013,546.07
延迟定价公允价值变动	(1,163,909.65)	1,133,630.49	(1,291,110.35)	-	(157,479.86)
合计	(17,234,740.06)	1,076,184.35	(220,118.14)	-	856,066.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利率合约和延迟定价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假设预测期的后续期间的公允价值波动平稳，因此预测全年公允价值变动较截至目前期间的损益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预测期发生额为零。

10.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 5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2,515,122.92	(1,978,649.43)	4,655,130.78	(10,790,340.36)	(8,113,85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670.60)	33,830.40	-	(1,305,836.86)	(1,272,006.46)
合计	1,965,452.32	(1,944,819.03)	4,655,130.78	(12,096,177.22)	(9,385,865.47)

信用减值损失是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在假设公司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维持与2025年相同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基础上，对信用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 5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0,584,500.19)	-	-	-	-
合计	(100,584,500.19)	-	-	-	-

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2026年度，结合历史经验及宏观经济情况，本集团预计投资性房地产不会新增减值金额，也不会出现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资产处置损益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 5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作为转租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收益/（损失）	-	-	-	-	-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 收益/（损失）	776,470.13	(6,712.67)	54,642.03	-	47,929.36
合计	776,470.13	(6,712.67)	54,642.03	-	47,929.36

2026年1月至5月发生小额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期内无重大资产处置计划，由于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本集团以1月至5月实际发生数作为2026年全年的预测数，预测期发生额为零。

13. 营业外收入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 5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违约及罚赔所得	2,129,153.93	10,600.00	12,700.00	-	23,3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343,027.16	19,667.56	19,906.02	-	39,573.58
保险赔偿款	2,274,663.14	20,713.69	-	-	20,713.69
其他	229,126.32	227,481.10	30,813.69	-	258,294.79
合计	5,975,970.55	278,462.35	63,419.71	-	341,882.06

2026年1月至5月发生小额营业外收入，由于营业外收支的确认具有偶然性与不确定性，本集团以1月至5月实际发生数作为2026年全年的预测数，预测期发生额为零。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营业外支出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 5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止 期间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捐赠支出	7,351,646.00	3,007,009.00	62,825.00	-	3,069,834.00
税收滞纳金	215,451.08	157,504.84	77,563.30	-	235,068.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647,419.80	1,018.10	48,503.60	-	49,521.70
其他	1,407,365.88	50.00	-	-	50.00
合计	29,621,882.76	3,165,581.94	188,891.90	-	3,354,473.84

2025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系闲置资产报废及资本项目大型维修所致，2026年1月至5月发生小额营业外支出，由于营业外收支的确认具有偶然性与不确定性，本集团综合考虑当前资产状况和维修计划，预计预测期不会发生大额资产报废，以1月至5月实际发生数作为2026年全年的预测数，预测期发生额为零。

15.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已审 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 5月31日止期间 已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所得税费用	1,101,346,976.34	546,722,157.28	426,087,746.42	622,487,303.24	1,595,297,206.94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的税前利润总额，在假设2026年度保持与2026年第一季度相同的有效税率的基础上，对2026年全年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七、影响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 镍价波动风险

镍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由于精炼镍产品供应量的上升、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等因素，镍价格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2025年底起，受印尼政府政策及新能源需求回暖等影响，镍价逐渐回升。本集团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协议中通常根据一段时期内的市场均价、折扣率或预期走势等因素综合确定镍产品的交易价格，若镍产品市场价格因市场供需情况或政策发生大幅变动导致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集团镍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差异可能会收窄甚至出现倒挂，镍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亦可能会下降。

为有效应对镍金属价格波动风险，集团已构建起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深挖降本潜力，不断巩固并扩大成本优势；同时强化市场趋势研判，灵活调整采销策略，提升对价格波动的动态响应能力。在此基础上，集团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协同，增强供需匹配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审慎把控产能扩张节奏，保持财务稳健与资本配置效率。依托自身湿法与火法冶炼技术与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在行业调整期展现经营韧性，未来集团将持续把握下游的新能源与不锈钢产业的发展机遇，增强周期波动抵御能力。

2. 印尼国内产业政策调控相关的风险

集团业务经营与印尼地区政策环境密切相关。近年来，印尼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上游镍资源管控的产业政策，涵盖本土自然资源管理、更新部分产品的定价机制等，市场解读为其旨在提升印尼在镍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实现提升镍资源价格、增加税收等目的，具体执行政策包括调整镍矿基准价格（HPM）计算公式、收紧采矿配额、修改镍矿开采配额审批频率、上调镍矿等产品的非税国家收入费率、修改金属矿产参考价格（HMA）调价频率等。若未来印尼持续调整产业政策或将进一步推高集团原料采购成本、压缩盈利空间。

针对印尼国内产业政策调控的风险，集团已建立常态化政策跟踪研判机制，实时跟进当地镍矿定价、配额、税费、出口等政策动态，提前预判、灵活调整采购及生产计划，缓释政策变动冲击。集团将继续深化与印尼本地资源提供方的长期合作，依托长协锁量稳价，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并积极拓展多元化采购渠道，分散单一区域经营风险。同时，集团坚持本地化合规经营，深度融入印尼本土产业布局，延伸高端冶炼产业链，维持良好政企合作关系，严格遵守当地矿业、税收、环保等监管要求，全面夯实本地运营合规根基。此外，集团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金属回收率、降低原辅料及能源单耗等，以“内生降本、整体提效”的方式来对冲原料涨价压力，有效降低印尼产业政策调控波动对集团盈利的不利影响。



七、 影响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续）

3.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与供应的波动风险

除作为主要原料的红土镍矿以外，集团还采购硫磺、液碱等辅料及电力、柴油、煤炭等能源以维持镍冶炼项目的生产运营，其价格与供应可能受全球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通货膨胀、产出国供应中断或受限、其他行业对相同材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前述原辅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集团不能将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企业转移，或前述原辅料出现供应短缺，集团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为应对原辅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集团积极发挥贸易商优势，通过研判市场价格走势，积极提前布局，优化库存，同时结合生产端的工艺优化与能源管理实现运营降本；另一方面，集团通过推进供应链向上游资源端延伸，提升辅料自给率，并通过产品高端化与技术升级增强成本传导能力。

受2025年中东地区地缘冲突持续发酵的影响，作为全球硫磺运输关键通道的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导致来自中东地区的硫磺供应呈现紧张态势。在此背景下，为确保集团湿法冶炼关键辅料硫磺的供应链稳定性与安全性，集团积极推进采购来源多元化布局，目前已直接或间接的与北美、东南亚及中东红海沿岸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优质供货商建立起合作关系。与此同时，集团同步拓展替代性原料路径，成功获得印度尼西亚政府批准的硫酸进口配额，可通过灵活转采购硫酸实现对硫磺部分需求的替代，进一步提升原料获取的灵活性与供应链的韧性。通过上述“多渠道采购+替代辅料储备”的组合策略，集团构建起稳健、可控的硫磺供应保障体系。

4. 与印尼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印尼合作伙伴为集团生产冶炼业务所需红土镍矿的核心供应商，集团向其采购的红土镍矿占2023年、2024年度及2025年度用于生产业务的红土镍矿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51%、64.32%和55.87%。尽管集团已与印尼合作伙伴签订了红土镍矿长期供应协议，保障集团位于印尼的冶炼项目能够持续和稳定地获得红土镍矿供应，但不排除未来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集团无法从印尼合作伙伴持续和稳定地获得生产所需的红土镍矿，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包括印尼合作伙伴违反印尼政府规定导致被暂停生产甚至被吊销采矿牌照、其已探明或勘探中的矿产资源储量、矿石品位与最终实际可利用的资源储量、出产镍矿的实际品位可能存在差异、印尼合作伙伴未来无法持续从其矿山成功地开采新的镍矿等。如果印尼合作伙伴因上述或其他因素无法及时足额供应红土镍矿，且第三方供应商无法以相近的价格和数量弥补供应缺口，则集团在印尼的镍产品冶炼项目的生产运营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集团在维持与印尼合作伙伴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菲律宾等其他红土镍矿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资源；并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库存策略；同时强化供应商尽职调查，定期对现有及潜在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其采矿牌照的有效性、环保合规情况及资源储量的真实性，提前识别并规避因政策变动导致的断供风险。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止 期间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 至5月31日止 期间已实现未 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776,470.13	(6,712.67)	54,642.03	-	47,92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但与集团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78,584,701.72	15,417,788.19	6,939,109.70	-	22,356,897.89
除同集团正常经营业务 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衍生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衍生金融负债和 其他债券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	(16,070,830.41)	442,232.31	(745,990.03)	-	(303,757.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 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37,518.86	2,115,111.74	-	-	2,115,111.74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 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 常性份额	(157,442.34)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45,912.21)	(2,887,119.59)	(125,472.19)	-	(3,012,591.7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1,324,505.75	15,081,299.98	6,122,289.51	-	21,203,589.49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903,361.56	3,200,816.05	1,599,772.69	-	4,800,588.7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 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 性损益金额	34,940,033.96	11,619,106.73	4,822,053.70	-	16,441,16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因部分销售合同中包含的延迟定价条款形成的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本集团经营镍钴产品贸易销售，商品延迟定价是基于该业务的通常模式和价格风险应对，是与日常采购和销售紧密相关的业务，作为经常性收益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正常盈利能力，故本集团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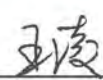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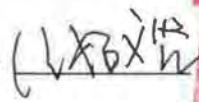
八、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已审计数	2026年1月1日至3 月31日止期间 已审阅数	2026年4月1日至5 月31日止期间已 实现未审数	2026年6月1日至 12月31日止期间 预测数	2026年度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862,255,595.14	1,212,251,941.61	957,496,954.38	1,446,664,683.29	3,616,413,579.28
非经常性损益	<u>34,940,033.96</u>	<u>11,619,106.73</u>	<u>4,822,053.70</u>	<u>-</u>	<u>16,441,160.43</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u>2,827,315,561.18</u>	<u>1,200,632,834.88</u>	<u>952,674,900.68</u>	<u>1,446,664,683.29</u>	<u>3,599,972,418.85</u>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之签署页。）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披露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20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7800G	1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20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527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1N3718L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98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660937640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X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5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694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9	2020-11-02
21	深圳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5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8W	32000025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507340165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思泰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7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5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9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710208960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3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3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42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U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5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5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一、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 【关闭】

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1号(100008)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韩云翠
Full name 韩云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2
Date of birth 1984-01-22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6198401222345
Identity card No. 3725261984012223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01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5 日

3-2-3-5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兰立倩

Full name 女
Sex 女

1988-09-1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010519880915104X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效一年。

year after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1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